

证券代码：000680

证券简称：山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山推股份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原激励对象魏相圣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6,600 股；鉴于 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（S）为 $90 > S \geq 80$ ，所对应的标准系数为 0.8，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3 名人员所持第一个解锁期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61,200 股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7,800 股。因此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397,800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1,501,253,212 股变更为 1,500,855,412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1,501,253,212 元变更为 1,500,855,412 元。详情请参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